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